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六卷 第四期

二三八

附件(十二一一)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日
六十六府工違字第三七九二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關於中華藝術館股份有限公司違建築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議事工字第二四七八號函。
- 二、本府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府工違字第三七九三七號函諒達。
- 三、本案所餘天井封閉部份違建築業已經自行全部拆除完竣。
- 四、大度路圍牆及大門與其餘圍牆等違建，業以六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府工建字第三三九一〇號函該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依規定補辦手續，逾期未補辦或辦理補照未獲核准，即依規定拆除。
- 五、舊廠天井封閉及廠房後側變電室等俟北投分局查明確實興建日期後決定應否拆除。
- 六、副本抄送行政院祕書處(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七日臺內移字第二〇六六五號移文單)內政部(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內營司發字第八〇二號移文單)中華藝術館股份有限公司任克重先生(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陳情書，自行拆除天井封

閉部份准予備查，其餘有關改善各項，仍應依規定辦理)陳維彪先生(兼復六十六年八月九日致蔣院長、張部長、林市長、臺北市議會林議長、工務局等陳情書)抄發本府市長辦公室(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祕機信收(六十六)字第三五〇七號通知單)研考會(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重要交辦案件查詢表)工務局、(注意續辦未結案件)警察局、北投分局(請依本府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六十六)府工建字第三三七六〇號函副本：查明該公司舊廠天井封閉及廠房後側變電室興建時間，以作處理依據)工務局第四科(兼復六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六十六)工函字第六六一八一七三號交辦通知單及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工研字第五五八號查詢表)建築管理處、違建處理處。

市長 林 洋 港

附件(十三)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六十六府工養字第二八〇〇五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本市六十六年度第一期昌吉街道路打通工程受益費起迄點原列承德路—蘭州街，因與實際稍有出入請更正

爲承德路—大龍街請查照。

說明：本工程起迄點實際設計施工爲承德路至大龍街，因計畫預算時大龍街尙未命名，故以蘭州街代之，以示明顯，現大龍街已豎有街名，自應更正以符實際。又大龍街至蘭州街段廿餘公尺，目前路面已夠寬闊，且蘭州街至重慶北路路面曾經整修尙達市區道路工程設計標準，該段俟將來編列預算時再行照標準併同改善。

市長 林 洋 港

附件（十四）

臺北市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六十六府警交字第二九四二一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貴會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六十六年七月一日北市議（法）字第二〇〇六號函。

二、峨帽街立體停車場國有土地部份，經向行政院申請無償撥用，奉行政院六十六年四月廿九日臺六十六財三四五九號函復以所報爲已建峨帽街立體停車場用地，申請無償撥用，查該停車場因屬收益使用，申請無償撥用於法未合，應請以設定地

上權方式租用，並於六十六年七月六日以（六十六）府警交字第二九九六一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中，至在該停車場外圍選擇適當路段設置路旁計時收費停車場以解決西門鬧區交通問題，暨擬訂本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當另案研擬後再行送請貴會審議。

市長 林 洋 港

警察局局長 胡 務 熙 決行